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

儋州综执催告字〔2024〕第5号

海南僑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儋州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29日前，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州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151号到儋州市那大镇东坡路63号（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便民服务中心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人民币：伍仟壹佰元整（¥:5100）的罚款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/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陈宋南、徐家明 联系电话：0898-23888365

联系地址：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C16栋5楼

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2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